（上接B555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746,387.23元，为资金存放利息收入结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5003055303	362,656.0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9202505289926	2,421,627.8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珞狮路支行	562588521777	962,103.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116.70	2025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398,14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398,14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5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财富管理业务	否	不超过15亿元	不超过15亿元	不超过15亿元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与交易业务	否	不超过5亿元	不超过5亿元	不超过5亿元	49,048.43	49,048.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否	不超过20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199,099.52	199,099.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不超过40亿元	不超过40亿元	不超过40亿元	398,147.95	398,147.9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746,387.23元，为资金存放利息收入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持续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注3：2025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为398,147.9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本金投入398,116.7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31.25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投入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形成的利息。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全票通过了该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在股东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1、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经纪业务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及股票、期货经纪服务客户生的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3,917,051.36	0.15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8,231.13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4,863.30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2,253.35	2.78
	资产管理业务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管理费和提取业绩报酬。	2,861,320.76	0.83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4,339,622.64	1.26
	投资银行业务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377,358.49	0.59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54,716.99	1.18
		湖北宏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8,616.35	0.3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16.98	0.40
	投资咨询顾问业务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25,943.40	0.02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1	0.4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1,547.18	2.8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投资收益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衍生品等交易，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150,000.00	0.01
资金存管(款)与结算	利息收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资金业务需要，可能会与关联方发生存款，同业存放资金往来，发生相应利息收支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5,454,194.45	0.66

2、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169,811.32	0.63
	证券经纪业务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124,660.80	0.01
	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销售金融产品产生的佣金，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50,257.77	-
发行或借入债务融资	利息支出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融资需要，发行或借入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利息，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11,355,620.15	10.53

3、其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物业、行政采购、购买关联方商品或其他服务，公司按照市场价支付费用。	4,325,825.60	0.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227,169.81	0.01

注：上述“占同类交易比例”均按照细分交易类别进行计算。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在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在2026年度及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及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收取相应的席位租用佣金，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为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管理费和提取业绩报酬。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出借代理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获取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发生的费用。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衍生品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认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等为标的与关联方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与关联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衍生品等交易，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及产生的利息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3	发行或借入债务融资	向关联方发行或借入债务融资。	公司为融资需要，发行或借入债务融资，关联方可能认购或出借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利息，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	资金存管(款)与结算	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存管放与结算。	公司根据资金业务需要，可能会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以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收支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	房屋等租赁及物业服务	承租关联方房屋等，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提供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提供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电子设备运转、工会福利、广告宣传、会议筹备等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电子设备运转、工会福利、广告宣传、会议筹备等服务，公司按照市场价支付费用。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7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同一标的资产。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	其他业务	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业务发生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3,338,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并表总资产为2328.36亿元，净资产为894.47亿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00.35亿元，净利润为1.35亿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并表总资产为2394.81亿元，净资产为899.74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62.02亿元，净利润为0.44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公司28.33%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企业包括：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由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祝艳辉
注册资本	260,456.74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155D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B座12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并表总资产为430.00亿元，净资产为 88.53 亿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8.55亿元，净利润为1.69亿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并表总资产为462.51亿元，净资产为89.15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79亿元，净利润为0.50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地上一层1-1室、1-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景
注册资本	52,4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100023111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地上一层1-1室、1-2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并表总资产为110.78亿元，净资产为6.70亿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39亿元，净利润为36.96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并表总资产为110.18亿元，净资产为6.73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0.40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四）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企业包括：

1.除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3.过去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五）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过去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六）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5年度与各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162
公司简称	天风证券
公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涵盖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本报告的组织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具体子公司名单请参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年报”）中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说明。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
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的要求编制，并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IFRS S1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2 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以及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相关行业标准等国内外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框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_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 两次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天风证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治理工作，将ESG管理全面纳入公司治理体系，构建起“董事会决策领导、专门委员会专业支撑、管理层执行落实”的ESG治理架构。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员工	反洗钱，党建引领，行业文化建设，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问卷调查
客户	投资者教育，员工权益及福利，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响应国家战略，利益相关方沟通	问卷调查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绿色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能源与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4	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5	生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6	低碳运营与绿色办公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产品与服务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9	员工权益及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员工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员工安全与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社会责任与公益慈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3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4	养老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5	普惠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6	数字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7	科技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8	供应商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9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20	反腐败与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反洗钱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3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24	行业文化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25	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26	响应国家战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7	投资者教育与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8	负责任投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9	规范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30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请在表格下方备注说明涉及《14号指引》的议题名称，以及是否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6-022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19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问题，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6-021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议案10《关于拟收购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将作为议案11《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12《关于增加2026年度银行总授信借款额度预计范围的议案》、议案13《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敬请各位股东注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2）B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6年5月11日（即B股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26年5月11日（B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5.00	《关于2026年度银行总授信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作为薪酬发放对象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8.00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收购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1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1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银行总授信借款额度预计范围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上述会议议案1-9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4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及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获得通过。

议案8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议案14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均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4、议案7、议案10、议案1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10表决通过是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四）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